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4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	5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选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选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 15 号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主持人：董事俞志明先生

议程	内容
1	宣布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致欢迎词，介绍股东大会须知
2	宣读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选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选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4	股东提问和解答
5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7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8	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9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10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1	宣布会议结束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具体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三、现场出席会议并已办理参会登记的股东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30 前到公司前台处报到，领取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股东代表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者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附后），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同意，除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八、本次会议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九、会议结束后，请及时将股东代表证交还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一、2024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现场表决的，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供股东证明文件；网络投票的，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议案逐项宣读、集中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股东应在所有议案宣读结束后集中发言，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发言或者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项议案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请使用蓝色或者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表决票，禁用圆珠笔填写。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八、议案现场审议结束后，将合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推荐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会议由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该报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该报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该报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四、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该报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97,184,840.9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占股本 50%以上，当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004,671,074.97 元，扣除 2023 年发放的 2022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12,436,522.2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89,419,393.71 元。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85,679,419 股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 1,911,17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 340,521,892.8 元，剩余 4,548,897,500.9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六、关于选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了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提议选聘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七、关于选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了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提议选聘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结果以及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的工作绩效，2023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总额（单位：万元）
1	周晓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0
2	俞志明	董事	48.6
3	徐惠仪	董事	52.7
4	徐小平	监事会主席	41.9
5	刘玲玲	职工监事	18.5
6	李树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8.1
7	刘树廷	副总经理	77.8
8	周宇恒	副总经理	78.4
9	陈留俊	副总经理	77.3
10	林树栋	副总经理	88.5
11	高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4.6
合计			746.4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 28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2、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3、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4、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5、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6、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
- 7、向江苏银行新北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8、向交通银行钟楼支行申请 3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9、向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10、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11、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12、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等各项文件，并根据经营需要申请贷款、签署文件。。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二、预计理财总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即在决议有效期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

三、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